

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2024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
程基地型项目 C 包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乙方：河南江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甲方：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乙方： 河南江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名称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2024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C包，文件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及附件(下称“原合同”)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好协商，就原合同补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约定事宜

为了配合郑州商业技师学院2024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的全面运行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：壹万零陆佰贰拾元整（¥10620.00元）。

付款方式：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双方联合验收，并出具纸质验收报告，支付总合同金额100%，即人民币：壹万零陆佰贰拾元整（¥10620.00元）。

三、购买货物(设备)的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和合同价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数量	设备品牌	设备尺寸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标志台	8	定制	30*30*10cm	35.00	280.00
2	标志盘	8	捷英飞	20*6cm, 红色	15.00	120.00
3	配重杠铃片	5	捷英飞	25kg	710.00	3550.00
4	配重杠铃片	2	捷英飞	15kg	515.00	1030.00

5	标志筒	5	定制	28cm, 红色	12.00	60.00
6	弹力带	12	捷英飞	15 磅	65.00	780.00
7	绳梯	6	捷英飞	6m12 节	250.00	1500.00
8	平衡软踏	10	捷英飞	49cm*39cm*5cm	330.00	3300.00
合计						10620.00

四、其它条款及要求与原合同保持一致

五、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及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招、投标文件、质疑答复、附件、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郑州商业技师学院

地址：郑州市(荥阳)荥泽大道 99 号

签字或盖章代表：

电话：15890486532

乙方：河南江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冉屯东路 8 号院领

创天誉华庭小区 4 号楼 8 号商铺

签字或盖章代表：

电话：15890486532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411626999011005220090

合同签署日期：2025年 5 月 16日